

近觀單據風險：提單剖析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提單值得特別關注，因為它高度集中了貿易融資的各種風險。提單由海運承運人或其代理人簽發，具有三項功能：一是作為已接管貨物的收據，載明貨物的描述和表面狀況；二是作為運輸合同的證明；三是作為貨物的物權憑證，持有提單即享有在目的地提取貨物的權利。第三項功能使其成為一種擔保工具：持有以其為指示人的提單的銀行控制著貨物。¹

這一功能以單據的可靠性為基礎。為並不存在的貨物簽發的提單，或簽發多份正本並交給不同融資方的提單，都會使擔保落空。海運實務中，提單以多份正本流轉，貨物有時憑保函而不憑提單交付，這些做法削弱了這一工具。下一章所述的 2020 年欺詐案大量利用了這些弱點。

電子提單的使用日益增多，它可以保證物權憑證的唯一性並追蹤其轉讓，從而降低重複提示的風險。²其全面推廣取決於承運人、貿易商、銀行、保險人和港口當局的採用，以及各國對其法律效力的承認。匯聚了這些參與者的日內瓦是一個試驗場。

1 註釋

1. 《瑞士民法典》（CC；droit-bilingue.ch）第 902 條第 1 款：“以代表貨物的有價證券設定質押，即對貨物本身設定質權”；

近觀單據風險：提單剖析

第 2 款：“如在代表貨物的憑證之外另行設立了專門的質押憑證（倉單），則對該倉單的質押等同於對貨物的質押”；《瑞士債務法》（CO）第 1153 條及以下各條（貨物物權憑證）；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（UNCITRAL），《電子可轉讓記錄示範法》，2017 年 7 月 13 日通過：所涵蓋的憑證包括“提單、匯票、本票和倉單”。

2. UNCITRAL， “UNCITRAL Model Law on Electronic Transferable Records (2017)” (uncitral.un.org)：該示範法於 2017 年 7 月 13 日通過，以不歧視電子手段、功能等同和技術中立為基礎，要求以“一種可靠的方法”確立對記錄的排他性控制；Kennedys， “The Electronic Trade Documents Act 2023”，2023 年 7 月 20 日：承認電子貿易單據的英國法律獲得御準，“凡可以紙質單據完成的事項，均可以電子單據完成”，可靠系統的標準見第 2(5)條；UK P&I Club， “UK Electronic Trade Documents Act 2023 comes into force”（2023 年 9 月）：電子提單在英國法下獲得法律承認，自 2010 年以來國際保賠協會集團已批准十個系統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documentary-risk-up-close-anatomy-of-a-bill-of-lading